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MULT-10

修正案号: 39-0645

- 一. 标题: 检查 KHF950 电台天线连接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KHF950电台的米八、运五、运七、安二十四型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无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KHF950馈线与天线接线柱连接固定不牢靠造成跳火,在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,完成对该处的连接是否正确牢固的检查工作。如果发现连接不正确,有间隙或有烧伤痕迹,应于下次飞行前完成重新装配或处理、更换工作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315